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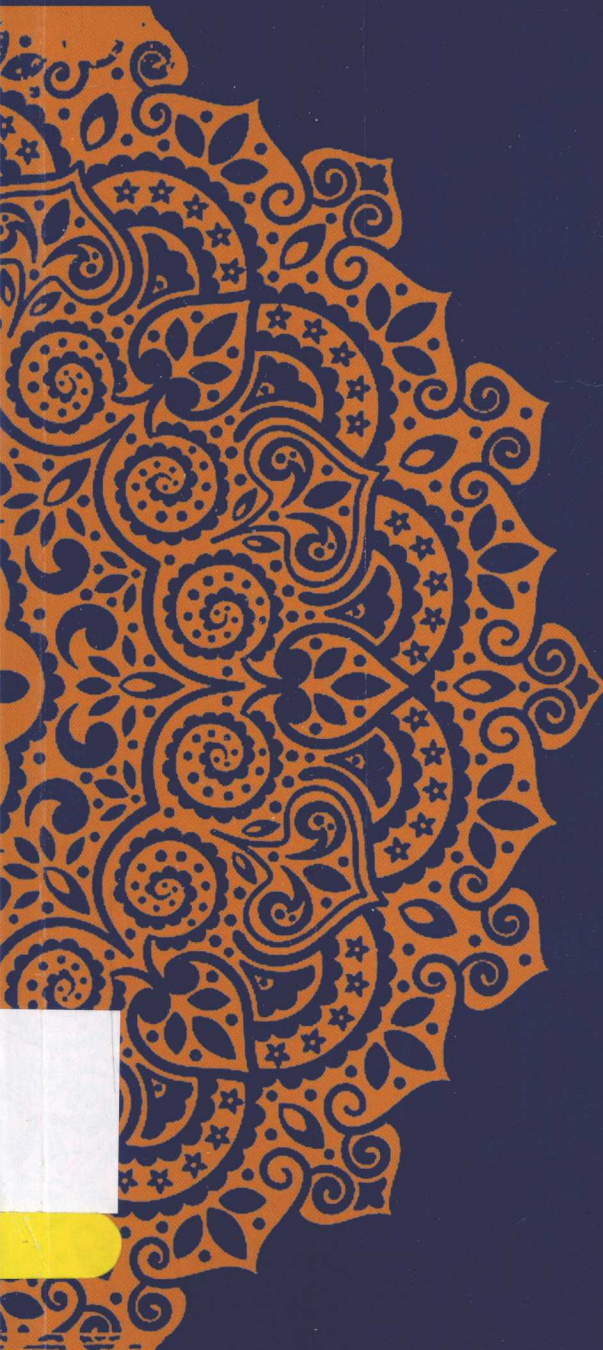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 民法

主编◎周汉德

Civil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 民法

Civil Law

主 编 周汉德

副主编 强晓如

编 者 强晓如

周汉德 王幼柏 李传海 吴丹  
强晓如 吴玲 任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属于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之一,是以法律理论应用为导向的专业教材。民法学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本教材编写组在借鉴现有民法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法律应用的实际要求,尽量用简洁、朴实的语言进行知识的阐释。本教材充分吸收民法理论研究的成果,在照顾到基本体系完整的前提下体例有所创新,内容编排上突破了传统民法教材将财产权制度置于人身权制度之前的做法,以民事权利作为主线,全面展开。

全书共设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法、合同法总论、继承权、侵权责任法等七编,全面涵盖了民法基本制度,脉络清晰,结构新颖,紧扣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原则、原理,用语规范、简明。基于民法理论性较强、知识难度大的自身特点,本教材编写组成员发挥教学一线工作者的优势,站在学习者的角度对知识点展开阐释,使民法理论易于学习和掌握。浓缩、精练、鲜明的体系结构有利于学习者形成整体民法观念。本教材既适合作为法学专业、经管专业学生学习的教材,也适合作为各类法律专业考试的辅助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周汉德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4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ISBN 978-7-5680-0818-1

I. ①民… II. ①周…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3711 号

民法

周汉德 主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苏克超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0.25 插页:2

字 数:738千字

版 次:2015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5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 LAW



# | 总序 |

##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引导、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使用。

##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 莉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 前言 ||

## Preface

本教材编写组既有教学科研一线的工作者,也有法律实务界的专家,是编写“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的理想团队。民法学作为法学的核心课程,具有理论性、体系性、基础性强的特点,这些都对编写工作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经过充分的讨论与广泛吸收民法研究和教材编写的优秀成果,教材编写人员达成了一致共识,在顾及基本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体例上突破了传统民法教材将财产权制度置于人身权制度之前的做法,以民事权利为主线,以人为本,将人身权制度提前,突出了民法对人本身的关注和保护。这不仅顺应了法理的潮流,更重要的是也为学习者提供了有效的知识理解与把握视角。浓缩、精练、鲜明的体系结构有利于学习者形成整体民法观,有利于知识点的理解与运用。

本教材充分借鉴了民法教材编写的先进经验,按照系列规划教材的宗旨全面阐释了民法基本概念、规则、原则、理念,涵盖了重要的知识点,要点鲜明、重点突出,语言平实、简洁,力求在体例上和叙述上有所创新。教材编写组成员利用各自知识、经验上的优势,多方收集、提炼参考资料,实现资源共享、分工合作。全书共分七编: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法、合同法总论、继承权、侵权责任法。“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本教材编写人员虽追求精益求精,但毕竟水平有限,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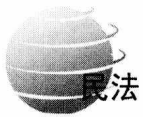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强晓如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王幼柏负责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任卉负责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吴玲负责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李传海、吴丹、周汉德负责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第三十八章。

全书由周汉德统一审校。

编 者

2015年3月

## 教学支持说明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为了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材的使用效率,满足高校授课教师的教学需求,本套教材备有与纸质教材配套的教学课件(PPT 电子教案)。

为保证本教学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料仅为教材使用者所得,我们将向使用本套教材的高校授课教师和学生免费赠送教学课件或者相关教学资料,烦请授课教师和学生通过电话、邮件或加入法学图书出版新视野 QQ 群等方式与我们联系,获取“教学课件资源申请表”文档并认真准确填写后发给我们,我们的联系方式说明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02

传真:027-81321917

E-mail:yingxiaoke2007@163.com

法学图书出版新视野 QQ 群号:368646121



## 教学课件资源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p>1. 以下内容请教师按实际情况写,★为必填项。 2.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可以酌情调整提交。</p>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学校			★院/系		
★教研室			★专业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请清晰填写)				★QQ号/微信号	
★联系地址				★邮编	
★现在主授课程情况		学生人数	教材所属出版社	教材满意度	
课程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课程二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课程三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其他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教材出版信息					
方向一			□准备写 □写作中 □已成稿 □已出版待修订 □有讲义		
方向二			□准备写 □写作中 □已成稿 □已出版待修订 □有讲义		
方向三			□准备写 □写作中 □已成稿 □已出版待修订 □有讲义		
<p>请教师认真填写表格下列内容,提供索取课件配套教材的相关信息,我社根据每位教师/学生填表信息的完整性、授课情况与索取课件的相关性,以及教材使用的情况赠送教材的配套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源。</p>					
ISBN(书号)	书名	作者	索取课件简要说明	学生人数 (如选作教材)	
			□教学 □参考		
			□教学 □参考		
<p>★您对与课件配套的纸质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提供哪些配套教学资源:</p>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 3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3
-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 10
-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间的关系 / 18
- 第四节 我国民法基本原则 / 21
-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与解释 / 24
- 第六节 民法的效力 / 27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31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 31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 33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36
-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 39

#### 第三章 公民 / 45

- 第一节 公民概述 / 45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46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49

- 第四节 监护 / 54
- 第五节 公民(自然人)的姓名、户籍与住所 / 61
- 第六节 宣告公民(自然人)失踪与死亡 / 63

#### 第四章 法人 / 69

-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 69
-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75
- 第三节 法人组织机构与法人代理机构 / 79
-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与清算 / 83
- 第五节 法人联营 / 89

####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93

-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概述 / 93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私营企业、农村承包经营户 / 94
- 第三节 个人合伙 / 100
- 第四节 筹建中的法人 / 106

####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物 / 108

- 第一节 物的概述 / 108
-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 111
- 第三节 特殊物 / 116

####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 122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122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 130
- 第三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135
-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 140

#### 第八章 代理 / 151

-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 151
- 第二节 民事代理的分类和种类 / 157



- 第三节 代理权的发生、行使与无权代理 / 164
- 第四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 171
-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 173

---

##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 176

-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 176
-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177
- 第三节 期限 / 183

## 第二编 人身权

###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 189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189
- 第二节 确立人身权法律制度的意义 / 190
- 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 / 191

### 第十一章 具体人格权 / 194

- 第一节 身体权 / 194
- 第二节 生命权 / 195
- 第三节 健康权 / 196
- 第四节 自由权 / 196
- 第五节 隐私权 / 197
- 第六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 198
- 第七节 肖像权 / 200
- 第八节 名誉权 / 201
- 第九节 荣誉权 / 202

---

## 第三编 物权

### 第十二章 物权法概述 / 207

-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性质 / 207
- 第二节 物权法的立法及内容体系 / 208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09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 212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212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 214

第三节 物权的类型 / 218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 221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与其内容 / 221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原则 / 222

第三节 物权变动的原因和模式 / 223

第十五章 所有权 / 22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22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 229

第三节 所有权的种类 / 230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34

第五节 相邻关系 / 236

第六节 所有权的取得 / 238

第十六章 共有 / 244

第一节 共有概述 / 24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 24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 249

第十七章 用益物权 / 25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25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25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25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262

第五节 地役权 / 264

**第十八章 担保物权 / 26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268

第二节 抵押权 / 271

第三节 质权 / 280

第四节 留置权 / 285

第五节 担保物权竞合 / 289

**第十九章 占有 / 292**

第一节 占有的概述 / 292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 294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297

**第四编 债法**

**第二十章 债的概述 / 303**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 30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 304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 307

第四节 债的分类 / 309

**第二十一章 债的履行 / 314**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 314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 317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321

**第二十二章 债的保全和债的担保 /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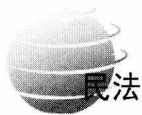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的保全 / 32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 330

第三节 保证 / 332

第四节 定金 / 336





## 第二十三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 340

### 第一节 债的转移 / 340

###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344

## 第五编 合同法总论

## 第二十四章 合同概述 / 351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351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353

## 第二十五章 合同成立 / 356

###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及要件 / 356

###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过程 / 357

###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 361

##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364

###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 364

###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 366

##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履行 / 368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368

###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效力 / 370

## 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378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378

###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380

## 第二十九章 违约责任 / 383

###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 383

###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形态 / 385